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21人；其中符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人，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19人。

2.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76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5774%；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5.8255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40%；

3. 本次拟解除限售/归属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票；

4.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价格：11.2571428元/股（调整后）；

5. 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 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76 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共计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5.8255 万股(调整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包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5.91 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91 元/股。

4.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2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林明玲	董事长	64.00	16.24%	0.97%
马学沛	副董事长、总经理	64.00	16.24%	0.97%
合计		128.00	32.48%	1.94%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马淦江	董事	8.00	2.03%	0.12%
林少勇	副总经理	13.78	3.50%	0.21%
陈焕盛	财务总监	5.60	1.42%	0.08%
核心员工（7人）		39.43	10.00%	0.60%
第二类激励对象				
高俊斌	董事	8.50	2.16%	0.13%
张毅	董事	8.50	2.16%	0.13%
李华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90	9.87%	0.59%
核心员工（6人）		83.41	21.16%	1.26%
首次授予合计		206.12	52.30%	3.13%
预留		60.00	15.22%	0.91%
合计		266.12	67.52%	4.03%

5.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归属安排

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而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对应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至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均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

表了核实意见。

8.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11.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三）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另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80万股，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0.612 万股

2.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另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6,623,066.00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6,623,066.00元

/67,236,800 股*10=0.985035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初始价格 15.91 元/股调整为 15.81 元/股。

3.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由于公司未对预留权益进行授予，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过期作废，不再授予确认。

4.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0 万股，另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5.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81元/股调整为11.2571428元/股，剩余未解限售数量增加至125.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81元/股调整为11.2571428元/股，剩余待归属股份权益增加至153.239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翊斑回避表决。

（二）关于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归属期。

（三）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授予，并于2023年11月17日登记上市。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约定，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17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table>
<tr><td>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tr>
<tr><td>第四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td><td>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34%；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公司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为 48.32%，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合格，满足当期解除条件。</td></tr>
</table>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归属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0%；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45%。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 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当期归属条件。

<table>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当期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tr>
<tr><td>第四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td><td>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34%；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公司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为 48.32%，满足当期归属条件。</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tr></table>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全部归属；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td>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合格，满足当期归属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53.76 万股（调整后）

3.解除限售人数：2 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第三个限售期解锁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调整后）
林明玲	董事长	89.60	26.88	30%	0.2887%	35.84
马学沛	副董事长、总经理	89.60	26.88	30%	0.2887%	35.84
合计		179.20	53.76	30%	0.5774%	71.68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2.归属数量：115.8255 万股

3.归属人数：19 人

4.授予价格： 11.2571428 元/股（调整后）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归属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归属除限售数量(万股)（调整后）

第一类激励对象						
陈焕盛	财务负责人	7.8400	2.3520	30%	0.0253%	3.1360
核心员工（9人）		85.6940	25.7082	30%	0.2761%	34.2776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9人）		195.0340	87.7653	45%	0.9427%	0
合计		288.5680	115.8255	-	1.2440%	37.4136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马淦江、高俊斌、张毅因任期届满离任；

2.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林少勇先生、李华青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此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李华青先生调整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3.以上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等。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委员马翊斑回避表决。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第一类限售限制性股票共53.76万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名，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15.8255万股。我们同意按照公司董事会按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登

记、归属登记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委员马翊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解除限售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解除限售/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满足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完成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解除限售/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